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設立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事宜；以及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附表

— 第1至28條
及附表1至3

合併辯論原條文、附表及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草擬行文修訂

附表1

- 把附表1英文文本中的“[ss. 2 & 23]”更正為“[ss. 2 & 25]”，以正確反映條例草案第25條(而非第23條)提述附表1。
- 把附表1第5項第3欄中的**“副本”更正為“證書”**，以正確反映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郵寄而提出的無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紀錄的證書的申請，申請人如要求以空郵寄發“證書”，須另加一般空郵郵費。

表決次序：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即第1至28條，以及附表2及3)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正附表1)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附表1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9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686/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9月8日